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：

2025 年度，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方式发放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相应章节披露内容。

二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参照公司所在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1. 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2. 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薪酬方案：

3.1 公司非独立董事：

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应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部分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基本薪酬由公司根据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价值、个人能力水平等情况确定；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在公司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领取董事薪酬。

3.2 公司独立董事：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/年，按月度发放，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.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部分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基本薪酬由公司根据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价值、个人能力水平等情况确定；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4、薪酬发放

4.1 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；

4.2 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平均发放；

4.3 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按年发放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统一代扣代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2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